

关于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于2024年5月20日10:00在湖南正润创服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1,20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93.83%。

公司董监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志林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彭志林、彭祝英、杨军、谢

瑞青、湘乡市广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湘乡市振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2、《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3、《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4、《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5、《拟注销六个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乐

见证律师：

张乐

见证律师：

张乐

2024年 5月20日